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52,937.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95 家，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